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9及10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和旅遊申報
- 不會供應茶點
- 不會派發禮物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承諾以書面形式回應股東提出本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時」回答的任何問題。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如適當)。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區慶麟先生為董事。
3. 重選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為董事。
4. 選任王弘瀚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ii)第(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受委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3. 本通告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重選董事－第2及3項決議案

5.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4條，區慶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3條，梁煒才先生及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煒才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須予披露其他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8.1 區慶麟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區先生有權享有(i)年度董事袍金165,600港元及(ii)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酬金8,790港元及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之出席酬金5,690港元。區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倘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約為兩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8.2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Parker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Parker先生獲發基本薪金每月216,320港元，以及房屋津貼每月60,000港元、本地交通津貼每月5,000港元、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之年終雙糧（任何少於一年之期間則按比例調整）及酌情花紅。Parker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釐定。Parker先生亦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Parker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協定固定服務年期。倘Parker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9. 除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及上文第8段所載資料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之各董事(a)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b)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c)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

- (ii)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而言，概無與彼等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彼等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選任董事－第 4 項決議案

10.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兩名股東的通知，提名王弘瀚先生（「王先生」）為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表明其願意接受此項提名。
11. 經考慮王先生之背景及過往經驗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為合適人選參選董事。
12.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會認為選任王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13. 王先生之詳細資料如下：

王先生，49 歲，現時為華懋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華懋集團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且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前擔任租務部副主管。彼直接管理華懋集團之人力資源、法律、公司秘書、企業通訊、工作場所服務、保險、內部控制及中央採購等職能部門。彼亦監督華懋集團之風險管理、危機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王先生於資訊科技、顧問及房地產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彼於惠普公司（一間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美國跨國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此後，於加入華懋集團前，彼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數年。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理學士（計算機及資訊科學）學位。

王先生為參明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 Diamond Leaf Limited、Parasia Limited 及 Solution Bridge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14.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15. 倘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約為兩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計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且彼將有權就其服務享有按比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 165,600 港元。王先生亦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有權享有出席酬金 8,790 港元及就出席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享有出席酬金 5,690 港元。應付予王先生的酬金水平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且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者一致。
16. 除上文第 13 至 15 段所載資料外，
 - (i) 王先生 (a)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b)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 (c)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
 - (ii) 概無有關選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第 7 項決議案

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目前，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

18.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之第 1 至 7 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1 至 7 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74(a) 條，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20.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惡劣之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顯達鄉村俱樂部提供接駁交通來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1. 來往顯達鄉村俱樂部及荃灣港鐵站以及來往顯達鄉村俱樂部及荃灣西港鐵站的免費接駁巴士服務將予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時間表及地點可於顯達鄉村俱樂部網站 (www.hilltopcountryclub.com) 查閱。

董事會

2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梁焯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區慶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舉辦場所顯達鄉村俱樂部所發佈的指引，任何人士體溫為攝氏37.5度或以上將不獲進入顯達鄉村俱樂部。任何人士被拒進入顯達鄉村俱樂部，亦表示該人士將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根據顯達鄉村俱樂部所發佈的指引，規定客人於俱樂部須佩戴防護口罩。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自備)，才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時間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股東週年大會之座位安排將須遵守有關規例。因此，座位數目將受限制。本公司可能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遵守有關規例。
 - (iv) 每位出席者須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前簽署及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以下人士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a)**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天內，曾與任何確診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b)**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天內，本身從外地返港，或與該等從外地返港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本身須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或與該等須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人士同住。
 - (v) 任何出席者如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vii)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viii) 提供消毒搓手液以供使用。
2. 務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在密閉環境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倘彼等經已感染或被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或者與已感染或被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4. 就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而言，強烈建議彼等向其經紀或託管人發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5.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有任何事項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其聯繫方式詳情載列如下)致函董事會。本公司承諾以書面形式回應股東提出本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時」回答的任何問題。

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2室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

6. 倘股東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